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220/FY/2023-381**

**致：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黎理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八）《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潘 堯

经办律师：



牛 璐

2023年 5 月 23日